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年報

2007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創業板網站」)上載有關資料。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年報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2
主席報告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2
董事會報告 .....	14
公司管治報告 .....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4
綜合收益表 .....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7
資產負債表 .....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1
財務報表附註 .....	42
五年財政年度財務概要 .....	94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主席)

陳為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朱展泰先生

陳國宏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01室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霍志德先生，CPA, ACA, ACCA, ACS, ACIS

### 監察主任

陳為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朱展泰先生

陳國宏先生

### 法定代表

陳聰博士

陳為光先生

###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及1807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23樓

### 網址

[www.mtelnet.com](http://www.mtelnet.com)

### 股份代號

8266

## 主席報告

### 經營業績

本人欣然匯報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七年財政年度取得盈利。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1,717,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六年財政年度輕微增加735,000港元或3.5%。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出售附屬公司Mobilemode，而導致營業額只有輕微增長。而本年度之毛利率亦輕微減少1.8%及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盈利為7,849,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六年財政年度虧損淨額為1,322,000港元有明顯增長。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66港仙，上財政年度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為0.28港仙。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回顧

作為亞太區流動資訊市場的先鋒，本集團確認流動娛樂的重要性及潛質並新興行業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集中協調地區流動網絡之相關內容發行權。本集團透過本身之GloDan網絡分佈專利以連接內容及服務。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附屬公司Mobilemode之出售以進一步統一集團之內容發放及服務。在此之前，網絡營運商會因本集團及Mobilemode之地域覆蓋範圍而感到混亂。

出售Mobilemode所帶來之利潤能強化本集團擴展中國大陸市場之位置。本集團與中國移動，中國最大的營運商合作，在廣東地區提供各類最優先之服務，與中國移動廣東在品牌營銷推廣、增值服務等方面全面合作。在過去一年，我們進行了'M-Zone'品牌推廣合作，EDGE視頻試點推廣、門戶網站的顧問服務合作，及於'M-Zone'品牌推廣方面簽署了為期三年的獨家合作合同。

此外，本集團欣然公佈MTel中國與中國移動廣東簽訂一份重要的獨家合同，於合約期三年內，MTel中國將繼續為中國移動廣東之'M-Zone'進行推廣及營運。本集團將成為發展各種SMS、MMS、WAP、接駁鈴聲、互動式自動語音回覆系統及EDGE流動增值服務予中國移動廣東用戶之可行者。MTel中國亦成功投得中國移動廣東的門戶網站設計合同。MTel中國將繼續與中國移動廣東在互聯網及流動電話服務上密切進行合作。此外，還替中國移動

## 主席報告

廣東提供產品生命周期的過程評估及診斷優化服務，為其產品的開始和運作提供顧問服務。MTel中國還著手為中國移動廣東在WAP、SMS及自助終端的電子渠道之特別項目中承擔規劃和設計工作。

本集團榮獲二零零六年中國最具影響力創新成果大獎一百強，排38位。此獎項是認同本集團於電訊科技發展之創新及創意。此外，本集團有份參與及實質貢獻之M-Zone於二零零六中國十大營銷事件榮獲第二名，此獎項是確認中國移動廣東所組織之M-Zone於營銷活動之成功。

儘管於其它亞洲市場有劇烈競爭，本集團仍可為全東南亞的營運商給予全面的多媒體服務及商業技術。基於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所提供全面性3G服務具舉足輕重位置，本集團於去年成功地擴展業務至斯里蘭卡、越南及印尼。

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認為值得一提的是主要營辦商香港流動通訊及新世界傳動網及其它主要營辦商已將其所有Java遊戲業務外判給本集團。現時，本集團已與超過60個遊戲發展商及主要夥伴簽訂獲取地區流動網絡之遊戲發行權。本集團協助此等公司以寬闊的GloDan網絡分佈滲透亞洲市場。本集團必需進取地擴大內容供應商之數量以保持其於內容供應之競爭層面。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增值流動業務尤其發展理想，具備多種更豐富之品牌內容，包括成功取得多項自主要營辦商之大型項目。

本集團正擴大其遊戲寄主業務，以為每個渠道提供服務及開拓中國、印尼、越南、斯里蘭卡等新市場。在這點上，更多營辦商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外判其現有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受惠於有關趨勢，並於自區內營辦商取得若干外判項目。如澳門最大之營辦商澳門CTM，委託本集團營辦全部流動遊戲業務包括JAVA遊戲及多玩家在綫遊戲業務。其它如和記3香港也認同本集團於遊戲業務之經驗及專業，考慮到本集團為業內之主要參與者，協助3香港於2G及3G市場營運遊戲及眾多其它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與ClubIT，於日本上市之公司，合作於香港提供「需求遊戲」服務。

## 主席報告

本集團與華納在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合作夥伴，豐富其內容庫以放送華納移動肖像予香港的3G及2G流動用戶。華納移動可透過GloDan網絡放送包含不同形式包括平面影像，聲音，視像內容及遊戲予不同營運商之用戶。本集團加強平衡提供革新，新產品以針對年青用戶及年青成年人市場，提供一系列多元化、個人化流動內容產品於市場定位。

優質內容市場仍以運動分類主導優質資訊收入。本集團與NBA合作，於香港開始首個「NBA移動」，和記3香港球迷可以無線電話透過一個全新無線服務獲取NBA內容。這是首次NBA官方內容給予香港3G及2G使用者享用。並首次引入Adidas香港為NBA移動及3HK的贊助商給予額外獎賞以刺激用戶。

流動娛樂分類之發展已達致需求更豐富及更方便使用之內容，從而為訂戶帶來更高價值。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簽訂Star TV之附屬公司Fortune Star，以向營辦商提供更多品牌內容。為了晉身成為提供3G服務之領導者，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並減低對鈴聲及短訊等下游服務之依賴。但本集團正於印尼、越南、斯里蘭卡等新市場開展現有2G服務，以充分運用舊有發展及服務。

## 鳴謝

本人謹此對全體董事及僱員所付出之努力及專注致衷心謝意。本人亦謹向不斷支持本集團確立發展路向之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21,717,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增加3.5%。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7,849,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增加9,171,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Mobilemode帶來之利潤所致。由於流動娛樂業務市場之競爭加劇，故毛利率由41.6%輕微下滑至39.8%。每股基本盈利為1.66港仙，二零零五／六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28港仙。

#### 分類資料

在亞太區市場中，香港／澳門及澳洲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59.6%及32.7%（二零零六年：香港／澳門：40.2%及澳洲：39.4%），而新加坡及台灣則分別產生約4.7%及2.6%（二零零六年：新加坡：8.1%及台灣：6.0%）。

#### 新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旨在成為亞太區首屈一指之流動資訊及娛樂供應商，以加強其競爭性地位。本集團致力針對流動訂戶不同層次之喜好而擴大其服務範圍。為擴展其服務範圍，本集團與所有國際知名品牌公司推出多個不同類別之服務，包括運動，運程，娛樂，電影，生活，卡通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印尼和記3於印尼市場推出3G服務，本集團已與3印尼簽訂協議推出流動增值服務並成為我們在印尼的第一個足跡。我們的服務包括遊戲、可下載內容、運動、娛樂內容及各類其它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和記電訊與河內電訊於越南合組一所全新流動電訊營辦商，HT Mobile，並委派本集團成為首個於CDMA2000網絡營辦增值服務業務之夥伴。增值服務包括平面影像、鈴聲、遊戲及運動內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NBA合作，於香港開始首個NBA移動，和記3香港球迷可以無線電話透過一個全新無線服務獲取所有NBA內容。這是首次NBA官方內容給香港3G及2G流動電話使用者享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華納在綫成為合作夥伴以無線放送華納移動肖像予所有香港3G及2G用戶。華納兄弟內容適用於不同形式包括遊戲、平面影像、聲音及視像內容。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澳門CTM外判其全部之JAVA遊戲業務予本集團。本集團成為主要內容整合者以管理所有遊戲發行安排，市場推廣及在澳門的支援及維修。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香港流動通訊與新世界傳動網委派本集團成為其主要內容整合者，以營運全部於CSL1010及自由2及新世界傳動網之JAVA(包括Symbian)遊戲業務。

### 研究及開發

#### **GloDan – 高速緩沖存儲器網絡**

本集團已擴展其高速緩沖存儲器能力以連結本集團之流動服務予主要網絡營辦商，可讓多名營辦商進入本集團內容服務，藉此提升網絡服務質素。此可減少對數據之負荷，手機功能之倚靠及內容傳輸運送之時間。就大部份使用者之經驗所得，可以更快及重大地改善每一詢問的時間。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透過香港辦事處與所有在香港及台灣當地之網絡營辦商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合作。本集團注視在中國之擴展，透過廣州之MTel中國與中國移動廣東合作。我們計劃透過收購或與相關之中國公司組成策略伙伴去擴展在中國的足跡。這些本地公司所附帶之本土技術使我們能在中國市場重新開發方便易用之全新服務。為使中國市場進一步增長，我們將精簡分銷頻道以提供第三者內容。此舉可使收入達至最高，並提升本集團服務傳送之潛力以配合營辦商於香港及澳門多年來之基礎建設。完成與中國主要之省份連接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提供優質3G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過去一年與電訊營辦商進行經常性及外判業務帶來更多收入。本集團拓展其業務於下載及串流多媒體服務包括於**2.5G**、**2.75G**及**3G**網絡提供其他視像服務。此外，本集團現正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越南之銷售渠道開展更多增值服務。

本集團已將應用程式進一步延展至本集團**Mobilesurf**平台之互動功能，此延展容許**GloDan**網絡以香港作為亞太區網絡營辦商與內容供應商之主要通訊中心。

本集團重視現有**2.5G**及**3G**增值服務並著手相關之流動市場推廣，所有即時市場推廣或優惠訊息可透過串流影像及**MMS**服務立即傳送至流動電話。此外，本集團已營運流動播放頻道，以協助營辦商刺激用戶使用短片時段及驅動視像廣告。

本集團亦致力投入市場中若干經精心挑選之客戶分類，例如年青社群及運動愛好者等不同分類。本集團已開發針對該等目標客戶分類之產品與服務，並按照與當地營辦商議定之時間表推出。另一方面，對產品分類之關注將令本集團得以迅速地以更高利潤在不同國家推出服務。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為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之主要營辦商提供不同平台(即**SMS**、**WAP**、**MMS**、**JAVA**及**3G**等)之優質及優先資訊服務。市場普遍預期中國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發出一個或多個**3G**牌照。本集團計劃專注擴展其於中國**3G**服務位置，包括在不同省份設立辦事處及擴展內容整合以管理集團合作伙伴之知識產權。至於部份新市場(如越南及印尼)，本集團將計劃代表當地營辦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相信於高層次之3G市場如澳洲、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將於不久將來以不同內容模式之多元化多媒體服務去吸引顧客。本集團繼續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3G服務並計劃擴展其服務予更多當地之營辦商。而本集團將開發應用程式及與3G營辦商開創更多服務，將3G技術引進商務及消費市場。本集團憑藉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提供流動數據服務之豐富經驗，為電訊營辦商提供範圍廣泛之全新業務及娛樂服務。本集團新開發之服務包括視像傳訊，讓訂戶可簡易下載電影、音樂、運動及資訊服務渠道之片段。此外，本集團亦會推出更多內容服務，包括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遊戲、運程等等。在更高層次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部署更多互動遊戲服務及視像廣播服務如流動電視，從而優化用戶之流動電話使用模式。本集團最近簽訂更多內容供應合作夥伴，包括知名品牌及頂尖遊戲公司。本集團提供各類流動服務之豐富經驗使其處於最有利位置，可加快緊握尤其是在中國市場出現之商機。

就現有市場而言，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及澳洲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之市場。本集團將與營辦商在外判項目上繼續擴展，以維持穩定經常性收益。儘管香港之人力資源成本較高，惟本集團仍受惠於向其在中國的聯營公司進一步外判要求較低之項目。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模式可擴展至越南、印尼等新市場或任何其他具業務合作潛力之新市場。

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深化與營運商之間的合作，預期發出3G牌照予當地主要營運商，可發揮本集團多年積累的3G服務經驗和優勢，提供切合華人文化之本地及國際內容，並各種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當中國推出3G時，本集團計劃同時深化與中國移動廣東的品牌推廣合作，讓更多的客戶體驗3G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正專注其業務於協助多個品牌由傳統媒體平台調動其內容及品牌。本集團正與手機製造商合作提供更具效率之服務，包括預載功能及各種出色特點，而本集團配合最佳化手機之服務，使消費者能迅速而輕易地取得互聯網內容及服務。該等裝置將先向香港消費者提供，其後將擴展至多個亞洲市場。

現時，本集團覆蓋大部份於亞太區內之電訊營辦商及入門網站。預期韓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地區之客戶數目將穩步上升。本集團所提供內容之數量及質量仍然為本集團能在區內一眾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之最強優勢。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以改善乃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出售Mobilemode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9,4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42,000港元)，其中約20,0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68,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2,86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較上財政年度減少52.5%，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減少53.8%，達3,44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將足夠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負債總額對股東資金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13(二零零六年：0.42)。該比率下降乃由於出售Mobilemode所致，本集團資本增加7,185,000港元與此同時總負債減少4,012,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幣、新台幣、澳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被視作僅有極低水平之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變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出售全部Mobilemode之股權，佔Mobilemode已發行股本百份之六十。

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任何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1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2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6,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50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此外，陳博士亦為美國高科技公司Silicon Genesis Corporation之創辦人。陳博士獲選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院之院士，並在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獲頒哲學博士學位。

**陳為光先生**，53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陳先生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行政。陳先生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55)。陳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及上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頒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istrong先生為一家投資銀行公司Harris Williams & Co.之董事。Bistrong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獲頒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朱展泰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於一所數據網絡及網絡話音協定供應商任職副總經理，現於Martin Professional (HK) Ltd，一間智能燈光設備公司，任職中國銷售及市場部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聖地牙歌，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獲頒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陳國宏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主理一般商業事務。陳先生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北京人民大學獲頒法律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層

**霍志德先生**，31歲，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與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霍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布祿士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獲頒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霍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霍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一所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黃明威先生**，31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業務發展副總裁。黃先生負責為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及收入來源。黃先生於流動及資訊科技行業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六年經驗。黃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之數學學士學位。

**曾裕舜先生**，30歲，於本集團成立之時加入，為集團客戶服務副總裁。曾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網絡部，以及網絡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曾先生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資訊科技學士學位。曾先生於畢業前加入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該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信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4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度內 轉讓	於年度內 行使	於年度內 註銷					
<b>執行董事</b>										
陳聰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b>其他參與者</b>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830,000	(1,045,000)	—	—	785,000	0.166%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	1,045,000	—	—	1,045,000	0.221%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1.00	0.090
<b>業務顧問</b>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14
		2,530,000	—	—	—	2,530,000	0.534%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行使或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之條款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曾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員、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貢獻之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零六／七年財政年度內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度內 授出	於年度內 行使	於年度內 註銷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	4,728,113	—	—	4,728,113	1%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七日	1.00	0.078
		—	4,728,113	—	—	4,728,113	1%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之條款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該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a)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44,000,000股股份，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按照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而本應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計入10%限額內。

##### (b) 任何一名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購股權行使時支付)，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一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之條款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續)

##### (d)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一切所授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以股份於各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須就再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屆時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其他規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於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方獲准在會上投票。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之條款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續)

#####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授出及接納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即為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約要文件複本，以及向本公司支付及本公司收到1.00港元作為代價當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及接納十年後不得行使。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主席)

陳為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毓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朱展泰先生

陳國宏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7條陳為光先生及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續)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及10b。

董事袍金須於董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e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或年結時，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第12至13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附註)	177,785,861	37.6%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b>181,849,897</b>	<b>38.5%</b>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博士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77,785,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續)

####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陳聰博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4,728,113	1.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七日	1.00	0.078
陳為光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5,128,113	1.084%			

附註：向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77,785,861	37.6%
陳聰博士	(附註1)	177,785,861	37.6%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4,573,696	20.0%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附註2)	94,573,696	20.0%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6.7%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	(附註3)	31,902,233	6.7%
OU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7,495,584	5.8%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4)	27,495,584	5.8%
Lake Hav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81,144	5.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附註5)	23,881,144	5.1%
			75.2%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續)

附註：

1. Silic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聰博士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博士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等177,78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94,573,696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94,573,6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LRL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由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續)

附註：(續)

4. 由於UO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UOB.com Pte Ltd持有之27,495,584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7,495,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5. 由於Lake Haven Limited為和記黃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黃埔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Lake Haven Limited持有之23,881,144股股份之權益。和記黃埔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和記黃埔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和記黃埔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和記黃埔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和記黃埔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88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和記黃埔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和記黃埔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40%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74%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3%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82%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報告載於年報第29至33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

(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就履行其審議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開會四次，並已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辭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 公司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改善披露質素，以及令內部監控更加有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惟守則條文A2.1及A4.2除外。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對偏離守則之闡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標準同樣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亦為執行董事)、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彼擁有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內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應具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最低要求。彼等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2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全體董事已就建議納入董事會會議通告之任何事宜獲詳細諮詢。需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之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之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批准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斷定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惟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亦不得計入釐定各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本公司是一間只有兩個執行董事為主要管理角色之細規模公司。陳聰博士為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亦是公司始創人及最大股東，他在董事局的持續領導能穩定公司的營運。經管理層考慮後，認為並無急切性去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及主席不需要輪值告退。

年內已舉行六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主席)	6/6
陳為光先生	6/6

#### 非執行董事

吳毓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4/4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r.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1/6 **
朱展泰先生	6/6
陳國宏先生	5/6 ***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續)

- \* 於吳毓民先生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僅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
- \*\*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提供兩張委任替代董事通知書以委任陳國宏先生於兩次董事局會議擔任其替代董事。
- \*\*\* 陳國宏先生提供一張委任替代董事通知書以委任陳為光先生於一次董事局會議擔任其替代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會議。公司秘書會確保已嚴格及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定。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之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集團規模較小，故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已足以應付所有業務決策，而毋須正式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尤其是設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成員之董事會)足可確保維持權力均衡。

## 公司管治報告

### 問責與審核

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而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約24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管理人員(i)已維持本公司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與披露慣例之可靠性與完整性；(ii)已設立及維持有關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已實行足夠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設立及維持有關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年內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出席率如下：

#### 委員會成員：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2/4*
朱展泰先生	4/4
陳國宏先生	4/4

\*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提供一張委任替代董事通知書以委任陳國宏先生於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擔任其替代董事。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人選是否適合出任董事，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之委任，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要負責於出現空缺或認為有需要委任新增董事時為董事會物色適合人選。董事會主席將建議委任有關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將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歷，以因應其資格、經驗及背景決定其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獲董事會批准。任何獲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應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管理本集團整體薪酬慣例，以確保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施行有效之政策、程序及慣例。年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妥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保障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界定具有訂立權限範圍之管理架構、確保存置妥善之會計紀錄以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香港德輔道中  
249-253  
字樓  
東寧大廈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致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6頁至第93頁之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司資產負債表、截止該日年度止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同意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個體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個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為目的。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1,717	20,9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0,191	1,083
電訊營辦商成本		(13,074)	(12,244)
僱員成本		(5,158)	(5,84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116)	(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148)
其他營運費用		(4,078)	(3,990)
經營盈利／(虧損)	7	8,388	(1,023)
融資成本	8	(8)	(7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05	6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	(4)
除稅前盈利／(虧損)		8,484	(1,037)
稅項	11	(261)	(224)
本年度盈利／(虧損)		8,223	(1,26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7,849	(1,322)
少數股東權益		374	61
		8,223	(1,261)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		1.66 仙	(0.28) 仙
— 攤薄		1.62 仙	—

第42至9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9	1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6,139	5,7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7	—	37
		<b>6,278</b>	5,944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2,861	6,02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	20,072	14,068
		<b>22,933</b>	20,094
<b>資產總值</b>		<b>29,211</b>	26,038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36,930	36,930
儲備	22	(11,159)	(18,981)
		<b>25,771</b>	17,949
<b>少數股東權益</b>		—	637
<b>總權益</b>		<b>25,771</b>	18,586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440	6,828
可換股票據	24	—	4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24
<b>負債總額</b>		<b>3,440</b>	7,45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總額	<b>29,211</b>	26,038
流動資產淨值	<b>19,493</b>	12,6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5,771</b>	18,586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陳聰  
主席

陳為光  
董事

第42至9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759	19,78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		203	138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	16,584	59
		<b>16,787</b>	197
<b>資產總值</b>		<b>17,546</b>	19,983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6,930	36,930
儲備	22	(20,020)	(18,546)
<b>總權益</b>		<b>16,910</b>	18,384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3	636	1,199
可換股票據	24	—	400
<b>負債總額</b>		<b>636</b>	1,599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7,546</b>	19,983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陳聰  
主席

陳為光  
董事

第42至9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少數股東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530	35,303	20,407	(73,397)	557	17,400
換算調整		—	—	2	—	—	2
撤除已結束之附屬公司		—	—	26	—	—	26
行使可換股票據股份發行		2,400	261	(261)	—	—	2,4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22(a)	—	—	(240)	240	—	—
收購附屬公司	26(a)	—	—	—	—	19	19
本年度虧損		—	—	—	(1,322)	61	(1,26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30	35,564	19,934	(74,479)	637	18,586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							
的購股權福利		—	—	35	—	—	35
贖回可換股票據	22(a)	—	—	(44)	44	—	—
出售附屬公司	26(b)	—	—	(62)	—	(1,011)	(1,073)
本年度盈利		—	—	—	7,849	374	8,22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30	35,564	19,863	(66,586)	—	25,771

第42至9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盈利／(虧損)		<b>8,484</b>	(1,037)
調整項目：			
購股權福利	22(a)	<b>35</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b>94</b>	148
已確認所購入資產之公允價值高於代價為收入	6	<b>—</b>	(28)
呆壞賬減值	7	<b>924</b>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b>(8,960)</b>	—
利息收入	6	<b>(456)</b>	(325)
利息開支	8	<b>8</b>	7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b>(105)</b>	(64)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b>1</b>	4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匯兌差異之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b>(1,212)</b>	(3,19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435</b>	6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752)</b>	(4,357)
海外稅項		<b>(261)</b>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013)</b>	(4,357)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收入	26(a)	<b>—</b>	59
投資合營公司之權益		<b>—</b>	(5)
應收聯營公司增加淨額	16	<b>(319)</b>	(283)
應收合營公司增加淨額	17	<b>(5)</b>	(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75)</b>	(24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6(b)	<b>7,421</b>	—
已收利息		<b>402</b>	325
銀行存款增加	19	<b>(12,000)</b>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4,576)</b>	(180)
<b>融資活動</b>			
支付可換股票據	24	<b>(400)</b>	(1,800)
已付利息		<b>(7)</b>	(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407)</b>	(1,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b>(5,996)</b>	(6,3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4,068</b>	20,43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b>8,072</b>	14,068

第42至9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1室。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股份調換收購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這些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須作出更多判斷或更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採納以下與業務相關的修訂和詮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應二零零五公司(修訂)修例而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允價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評估採用該等修訂及詮釋後之影響，認為無論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權益，均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及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之若干新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如下：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呈報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能確定會否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列出現重大改變。

####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控制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綜合賬目 (續)

##### (i)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之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化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初步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業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綜合賬目 (續)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並非指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h))。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 (c)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以地域分類呈報為主要呈報格式，而由於本集團經營單項業務分類—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地域分類呈報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d)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d) 外幣換算 (續)

##### (c) 集團公司 (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電腦軟硬件	3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租賃年期)
傢具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限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 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項目在出售或持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再有未來經濟利益時, 將被解除確認。被解除確認之資產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收益表。

#### (f)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商譽將相對計入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內。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 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僅於可清晰界定開發新產品之項目, 而開支可分開識別及能可靠計量, 並可合理確定項目在技術上屬可行及產品具商業價值時, 就有關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方會資本化及遞延。產品開發開支如不符合以上準則, 則會於產生時列支。

所有研究及開發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並由於開支不符合遞延之條件而確認為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h) 資產減值

##### (i) 應收賬款減值

流動應收賬款如以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將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減值虧損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若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
-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做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除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外，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商譽除外。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計算，惟不包括以下應收賬款：

- 借予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入賬；及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賬款，有關應收賬款以原發票值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h))。

####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包括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等值物為短期而高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預知金額。

#### (k)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初步確認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不包括以下應付賬款：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付款項，有關款項以原發票值入賬；及
- 借予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入賬。

#### (l)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中確認，或倘該項所得稅涉及在同一或不同期間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指預期就該年應課稅入息，按結賬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法例)計算的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而產生。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n) 僱員福利

##### (i) 有新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予結轉。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n) 僱員福利 (續)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者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全數歸屬於僱員。

##### (iii) 股份薪酬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股份薪酬計劃。就授出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已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之公允價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等)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載於預期將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對預期將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餘下歸屬期間就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收取款額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o)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即擔保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受擔保人(「持有人」)之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價值能可靠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沒有已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要求；及(ii)向本集團作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下列附註2(o)(iii)確認有關撥備。

##### (ii) 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或然負債

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或然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算，而這個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被估計。按公允價值初始計算後，這些或然負債會以初始計算數額減累計攤銷與根據下列附註2(o)(iii)釐定的數額兩者中較高者入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或然負債不能按公允價值可靠計算會根據下列附註2(o)(iii)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o)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撥備。

倘須動用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計算所承擔之數額，便會將該承擔列為或然負債。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甚低，否則亦需列為或然負債。

####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當交易之結果得以可靠地計算及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歸於本集團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採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利息收入。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為收取之現金，或若情況許可按成本收回基準計算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q)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

#### (r)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i) 該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

(1) 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

(2) 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

(3)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i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vi) 該方為受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影響之實體，而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由(iv)或(v)項所述人士擁有；或

(vii) 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而參與僱用後福利計劃之一方，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

##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透過密切監察以下個別風險，務求專注於減低此等風險對本集團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因與以外幣計值之投資有關匯率之不利變動，導致出現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為了尋求可供投資資金之最高回報，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若干投資之資產淨值正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b)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聲譽良好之國際電訊營運商，故其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現行之政策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進行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定期銀行存款外(見附註19)，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輕微。

####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可備用資金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需要之財務支援。本集團維持嚴謹財務控制，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乃由其營運資金撥付。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作出之評估作出呆賬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款額未必可能收回，則須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期內之應收賬款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而期內之有關估計經已改變。

####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需運用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需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本集團會以需否繳付額外稅項，作為應否將預期稅務爭議確認為負債之基準。倘有關之稅務事項其最終結果與原先之出款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抵銷而確認。於本年度，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均未有於財務報表確認。管理層認為有未來盈利來源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抵銷是未能確定及不可預測的。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之確認，而年內之有關估計經已改變。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商譽撥備

要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將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確定一個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

### 5 分部資料

####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經營單項業務分類 —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香港/澳門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 <sup>*</sup>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944	7,096	—	1,032	566	79	21,717
分類業績	813	335	—	156	(225)	32	1,111
未分配成本							(1,6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60
經營盈利							8,388
融資成本							(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105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
除稅前盈利							8,484
稅項							(261)
本年度盈利							8,223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7,849
少數股東權益							374
							8,223
分類資產	6,126	—	—	—	157	—	6,2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39
未分配資產							16,789
資產總值							29,211
分類負債	(2,781)	—	—	—	(22)	—	(2,803)
未分配負債							(637)
負債總額							(3,440)
資本開支	75	—	—	—	—	—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	3	—	3	—	—	94

## 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香港/澳門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429	8,276	169	1,700	1,248	1,160	20,982
分類業績	770	772	68	(6)	299	489	2,392
未分配成本							(3,415)
經營虧損							(1,023)
融資成本							(7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64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4)
除稅前虧損							(1,037)
稅項							(224)
本年度虧損							(1,261)
股東應佔虧損							(1,322)
少數股東權益							61
							(1,261)
分類資產	14,922	3,644	17	1,187	356	—	20,1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7
未分配資產							160
資產總值							26,038
分類負債	(2,537)	(2,440)	—	(851)	(25)	—	(5,853)
未分配負債							(1,599)
負債總額							(7,452)
資本開支	178	27	—	35	—	—	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	4	—	18	—	—	148

\* 其他指來自泰國及越南產生之營業額。

地區分類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為本年度為客戶提供服務之收取及應收取之數額。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b>21,717</b>	20,982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b>456</b>	325
已確認所購入資產之公允價值高於代價為收入(附註26(a))	—	28
撤除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	—	553
雜項收入	<b>775</b>	177
	<b>1,231</b>	1,083
<b>收益，淨額</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6(b))	<b>8,960</b>	—
	<b>31,908</b>	22,065

## 財務報表附註

### 7 經營盈利／(虧損)

經營盈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33	314
—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14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分類為研究及開發費用之金額 (附註9)	6,274	6,70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72)	1
物業及設施之經營租約租金	1,123	624
呆壞賬減值	924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0	—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24)	1	64
其他利息	7	10
	8	74

### 9 僱員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6,051	6,44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88	266
僱員購股權福利	35	—
	6,274	6,706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161條，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 集團

二零零七年

董事名稱

執行董事：

陳聰

陳為光

非執行董事：

吳毓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朱展泰

陳國宏

高德輝

總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 供款 千港元	股份形式 支付 千港元	其他 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1,274	12	15	464	1,765
—	216	11	—	—	227
30	—	—	—	—	30
100	—	—	—	—	100
84	—	—	—	—	84
84	—	—	—	—	84
—	—	—	—	—	—
298	1,490	23	15	464	2,290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 集團

二零零六年	董事	薪金及	強積金	股份形式	其他	
董事名稱	袍金	津貼	供款	支付	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聰	—	1,274	12	—	464	1,750
陳為光	—	216	12	—	—	228
<b>非執行董事：</b>						
吳毓民	60	—	—	—	—	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100	—	—	—	—	100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	96	—	—	—	—	96
高德輝	84	—	—	—	—	84
朱展泰	6	—	—	—	—	6
陳國宏	—	—	—	—	—	—
總計	346	1,490	24	—	464	2,324

本年度內並未安排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06：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該兩名董事之酬金已經列示於上述分析內。年內向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六年：三名)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質利益	1,623	1,239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b>1,659</b>	<b>1,275</b>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之數目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目前之估計盈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項則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b>261</b>	224
稅項開支	<b>261</b>	224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虧損)之稅項與利用本集團於本土國家之稅率計算綜合公司之盈利／(虧損)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b>8,484</b>	(1,037)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b>1,485</b>	(1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1,643)</b>	(215)
不能作稅務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b>660</b>	503
未確認本年度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b>(2)</b>	(16)
未確認本年度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21</b>	157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345)</b>	(1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b>85</b>	89
稅項開支	<b>261</b>	224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為虧損1,5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損虧2,848,000港元)。

###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7,849	(1,322)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72,811,363	465,772,37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66 仙	(0.28) 仙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每股盈利／(虧損) (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年度盈利及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於年內因假定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b>7,849</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72,811,363</b>
假設於年內因假定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258,113</b>
	<b>483,069,476</b>
每股攤薄盈利	<b>1.62 仙</b>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電腦軟硬件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508	304	238	8,050
收購附屬公司	7	—	—	7
增置	226	—	14	2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1	304	252	8,297
增置	75	—	—	75
出售附屬公司	(2,927)	(93)	(111)	(3,1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9	211	141	5,24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460	277	217	7,954
收購附屬公司	3	—	—	3
本年度折舊撥備	96	25	27	1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59	302	244	8,105
本年度折舊撥備	86	2	6	94
出售附屬公司	(2,895)	(93)	(109)	(3,09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0	211	141	5,10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	—	—	13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	2	8	192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票	<b>24,319</b>	24,3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b>33,608</b>	52,635
	<b>57,927</b>	76,954
減：減值虧損	<b>57,168</b>	57,168
	<b>759</b>	19,78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八達網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提供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 及相關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ii))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間接持有：(續)				
英屬維京群島商 全球八達網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台灣提供流動 數據解決方案 及相關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MT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未開始經營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MTel Solutions Limited (前稱 臺方案有限 公司)	香港	資訊科技解決 方案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60%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可於附屬公司具有財力償還時才償還。
- (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投票權，且不獲派付股息。於本公司清盤時，除非本公司已經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分派為數100,000,0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會獲得任何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212	107
商譽	5,250	5,250
	5,462	5,357
應收聯營公司	677	358
	6,139	5,715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償還年期。

(b) 本集團所持之聯營公司，其非上市及於中國開發及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權益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本詳情	註冊地點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盈利 千港元	所持權益 %
<b>2006</b>							
廣州流之動資 訊技術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人民幣 普通股	中國	847	579	468	134	40
<b>2007</b>							
廣州流之動資 訊技術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人民幣 普通股	中國	1,314	784	2,460	263	40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
應收合營公司	—	36
	—	37

合營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67	4,320
減：減值虧損	—	89
貿易應收賬款 — 淨值	2,067	4,2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706	1,795
減：減值虧損	912	—
	794	1,795
	2,861	6,026

流動資產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一般為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65	2,812
31至60日	434	458
61至90日	45	312
91至180日	124	347
180日以上	199	302
	<b>2,067</b>	<b>4,231</b>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12,000港元(二零零六：無)。該虧損已包括在收益表內之其他營運開支，作呆壞賬準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20,072	14,068	16,584	59
減：銀行存款到期日多於三個月	12,000	—	12,000	—
於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72	14,068	4,584	59

12,000,000港元和4,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4.2%和4.1%。該存款之到期日分別為155日和36日。

### 20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156,000
已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42,042,133	34,530
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a) 30,769,230	2,400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2,811,363	36,930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已行使2,4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以每股0.078港元換購30,769,230股普通股份。

### 21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僱員、代理商及／或諮詢人提供獎勵或回報。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兩名執行董事、一名商業顧問及僱員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0.103港元至0.114港元不等認購合共最多2,530,000股股份，共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54%。所有購股權之期限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止為期十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幾位僱員獲轉讓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認購本公司1,045,000股份。當中1,045,000購股權已於本年內轉讓，餘下之購股權可於轉讓日期後一年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購股權 (續)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四月一日	2,530,000	2,530,000
已轉讓 (附註(iv))	1,045,000	—
已轉出	(1,045,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30,000	2,530,000

於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股票形式支付的公允價值已顯示在附註(iv)。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行使購股權之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a)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一股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陳聰博士獲授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78港元認購本公司4,728,113股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購股權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四月一日	—	—
已授出 (附註(iv))	<b>4,728,113</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4,728,113</b>	—

購股權於年內並無行使及失效。

股票形式支付的公允價值已顯示在附註(iv)。

#### (iii) 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獲授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78港元(相等於0.01美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予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購股權 (續)

#### (iv) 股票形式支付之公允價值

股票形支付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布力克—舒爾茨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數據如下：

	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附註(ii))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附註(i))
股價	HK\$0.050	HK\$0.090
行使價	HK\$0.078	HK\$0.090
預期波幅	24.7%	24.7%
預期購股權期限(按年計)	3	3
無風險利率	3.62%	3.62%
預期股息	無	無

因布力克—舒爾茨定價模型之數據需要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假設的數據改變能重大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3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之預期年限乃根據管理層最好之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而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合共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分別為14,600港元及20,400港元乃員工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儲備

#### (a)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股票形式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5,303	16,375	2,943	544	545	—	(73,397)	(17,687)
換算調整	—	—	—	2	—	—	—	2
撇除已結束之附屬公司	—	—	—	26	—	—	—	26
轉換可換股票據	261	—	—	—	(261)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240)	—	240	—
本年度虧損	—	—	—	—	—	—	(1,322)	(1,3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64	16,375	2,943	572	44	—	(74,479)	(18,981)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購股權股份	—	—	—	—	—	35	—	3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44)	—	44	—
出售附屬公司	—	—	—	(62)	—	—	—	(62)
本年度盈利	—	—	—	—	—	—	7,849	7,8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64	16,375	2,943	510	—	35	(66,586)	(11,159)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儲備 (續)

####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股票形式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5,303	16,375	2,943	545	—	(70,864)	(15,698)
轉換可換股票據	261	—	—	(261)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240)	—	240	—
本年度虧損	—	—	—	—	—	(2,848)	(2,8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64	16,375	2,943	44	—	(73,472)	(18,546)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購股權股份	—	—	—	—	35	—	3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44)	—	44	—
本年度虧損	—	—	—	—	—	(1,509)	(1,50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64	16,375	2,943	—	35	(74,937)	(20,020)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以交換股份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兩者之差額。
- (ii)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i)本公司在派付股息或分派後，現時或將會不能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會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30	2,829
應付款項	923	2,93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575	1,048
已收按金	12	12
	<b>3,440</b>	<b>6,828</b>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803	388
31至60日	414	544
61至90日	178	462
90日以上	535	1,435
	<b>1,930</b>	<b>2,829</b>

#### (b)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368	40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268	798
	<b>636</b>	<b>1,199</b>

附註(i) 400,000港元年利率1%之可換股票據，於2006年重新訂定為其它應付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息1厘計息，並可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按指定程式(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倘並無進行轉換，則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結束時到期償還。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等同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而餘額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列作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附註22)。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面值	400	5,000
權益部分(附註22)	(44)	(545)
於發行日期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356	4,455
利息開支(附註8)		
— 一年初結餘	55	628
— 本年度	1	64
已付利息		
— 一年初結餘	(12)	(127)
— 本年度	—	(22)
轉換可換股票據	—	(2,4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400)	(1,798)
於到期時重列為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	—	(400)
年終之負債部分	—	400

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5厘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可換股票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00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異	1,062	1,111
未動用稅務虧損	35,291	70,037
	<b>36,353</b>	<b>71,148</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帶來之暫時差異並不巨大。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並無到期日。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收購MTel Solutions Limited(前稱臺方案有限公司)百份之六十股本，其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方案服務。收購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提供147,469港元之收益及39,812港元之盈利淨額。如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收購，本集團之收益為22,417,000港元，及未分配前虧損為1,224,000港元。

資產於收購時的淨值及已確認所購入資產之公允價值高於代價為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	(1)
資產淨值於收購時之公允價值		
— 見下列	—	28,270
已確認所購入資產之公允價值高於代價為收入(附註6)	—	28,269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者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8,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4,523
應收賬款	—	22,750
應付賬款	—	(39,125)
資產淨值	—	47,117
少數股東權益(40%)	—	(18,847)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	28,270
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	(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8,969
所收購之現金流入額	—	58,968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以1,000,000歐元，大約相等於9,800,000港元出售Mobilemode Limited 百分之六十股本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4	—
應收賬款	4,07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97	—
應付賬款	(3,960)	—
少數股東權益	(1,011)	—
資產淨值	1,516	—
出售時儲備變現	(62)	—
豁免應付本集團款項	(61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8,960	—
	9,800	—
實現方式：		
現金	9,800	—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9,8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79)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流入淨額	7,421	—

### 27 經營租賃承擔

#### 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某一辦公室物業，協定之租賃為期三年。租賃協議並未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多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來最低租金支付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99	899
第二至第五年之內	710	1,609
	1,609	2,508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每月將僱員所賺取之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每名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強積金供款」)。僱員僅須於其相關入息高於每月5,000港元之情況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於支付時全數及即時計入僱員之應計福利。

###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本集團於年內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有關詳情連同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分益分成收入(附註(i))	350	—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附註(ii))	677	358
合營公司：		
已付管理費(附註(i))	—	80
於結算日應付本集團之結餘(附註(ii))	—	36

附註：

(i)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i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於這兩年年內，主要管理人員補償指附註10所列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職責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結算日後事項

####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以1港元收購北京尚世嘉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百份之六十股本，其於北京提供資訊科技方案服務。

資產於收購時的淨值及已確認所購入資產之公允價值高於代價為收入之詳情如下：

	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
— 因收購而產生的直接成本	—
購買代價總額	1
資產淨值於收購時之公允價值一見下列	(8,636)
已確認所購入資產之公允價值高於代價為收入	(8,635)

根據未審核財務資料，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 價值 港元	被收購者 賬面值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06	19,206
應付賬款	(4,813)	(4,813)
資產淨值	14,393	14,393
少數股東權益(40%)	(5,757)	(5,757)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8,636	8,636

## 五年財政年度財務概要

### 業績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717	20,982	20,950	11,534	4,325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7,849	(1,322)	(4,167)	(8,544)	(8,750)

### 資產及負債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9,211	26,038	28,711	30,552	6,801
負債總額及少數股東 權益	(3,440)	(8,089)	(11,868)	(9,996)	(6,691)
股東資金	25,771	17,949	16,843	20,556	110